

“千名干部下基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 工作简报

第 8 期

省民企高质量发展服务队潍坊一队

2019 年 6 月 6 日

协调推进寿光市检察院和工商联 建立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协作机制为民营经济 发展提供强力司法保障

为畅通民营企业家意见反映和案件申诉渠道，切实解决民营企业遇到的现实法律问题，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潍坊一队（以下简称潍坊一队）积极协调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寿光市工商联于 6 月 4 日联合召开服务保障全市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并举行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派驻寿光市工商联（总商会）检察工作站揭牌仪式。

会上，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潍坊一队队长、省工商联副主席郭建礼、省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鲁统富为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派驻寿光市工商联（总商会）检察工作站揭牌。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炜详细解读了检察机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职能和检

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保障政策。

与会民营企业代表对检察机关心系民营企业发展表示感谢，并结合企业自身发展，在检察机关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法治宣传、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座谈会气氛热，民营企业代表们纷纷踊跃发言。

郭建礼指出，法治环境是影响营商环境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法治是民营企业发展最好的保障。当前，寿光市工商联在落实省工商联、省检察院共同协商建立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协作机制方面做出了开拓性的工作，下一步要努力以更大的政治担当、更实的工作举措将协作机制落实落地。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今天的座谈会为契机，认真抓好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各项工作。二是要建立联动机制。工商联要充分利用好此次活动创造的法律服务平台，建立与检察机关的协调联动机制，架起桥梁，当好纽带，及时反映民营企业合理诉求。三是要凝聚多方合力。工商联作为牵头单位之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机制落实，在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法律进民企”活动、指导商会服务企业法治宣传、激发民营企业依法治企内生动力等方面多想办法，多做实事，多出实效。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潍坊市人民检察院、寿光市及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潍坊一队相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及工商联班子成员、民营企业代表参会。



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潍坊一队成员名单

队长：郭建礼（省工商联）

成员：赵加涛（省市场监管局）

关 锐（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窦存增（山东科技大学）

高晓梅（山东社会科学院）

韩自俊（潍坊学院）

邵学森（省工商联）

张小敏（省委讲师团）

彭广峰（省检察院）

王铭欣（省公安厅）

主送：省委组织部、省工商联。

抄送：省委讲师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山东社会科学院、山东科技大学、潍坊学院、市工商联。
